**人权尽责：国家的角色**

**2013年进展报告**

作者：Mark B. Taylor，挪威奥斯陆Fafo应用国际研究所，国际企业责任圆桌会议授权，2013年11月

*此为[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的非官方翻译文本*

*英文原文：* [*http://accountabilityroundtable.org/wp-content/uploads/2013/11/ICAR-Human-Rights-Due-Diligence-2013-Update-FINAL1.pdf*](http://accountabilityroundtable.org/wp-content/uploads/2013/11/ICAR-Human-Rights-Due-Diligence-2013-Update-FINAL1.pdf)

# 尊重的责任：独立而非孤立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阐明了工商业尊重人权在国际准则下的含义。根据该《指导原则》的定义，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基于工商企业不应进行任何伤害的原则。《指导原则》规定，为履行其尊重人权的义务，工商企业的行动应基于尽责，以确保其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换句话说，一家企业的责任来自其活动和关系，企业应采取尽责步骤，来确保其活动和关系不侵犯人权。《指导原则》指明，该责任涵盖一家企业在全球的所有活动和关系，这是企业负担的一个独立责任，独立于国家负起相关责任与否。

**独立而不孤立**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独立于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但并非与国家责任分离。实际上，《指导原则》的第1条规定，国家保护人权免遭侵犯的义务包括“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有效政策、法律、条例和裁决，防止、调查、惩治和补救（救济）”侵犯人权的行为。

人权尽责项目在2012年发现，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都具有尽责规定，其中包括各种法律传统：从美国到中国，从澳大利亚到尼日利亚，从阿根廷到欧盟及其成员国，从普通法国家到民法国家亦然。在这些法律体系中，尽责程序都符合《指导原则》中阐明的尽责程序 ；以至于《人权尽责：国家的角色》（《人权尽责报告》）得出结论，尽责的组成部分可能构成一个新出现的尽责标准，而该标准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和国际上已为人们熟知：识别人权面對的危机；采取行动来防止或缓解这些危险；保持有关风险和处理这些风险行动的透明度。（参阅附录1《人权尽责程序》）

在世界各地，尽责通常是用来评估企业遵守法律所定标准的情况，包括在一些情况下用来保护人权，例如劳工权利，或者来应对相关的风险，例如对消费者和环境的保护。但人权尽责项目发现，现存的各种尽责体系几乎都没有明确提到人权本身。《指导原则》也没有阐明国家可选择什么政策和法律，来确保落实企业对人权的尽责。本项目的专家小组还多次从咨询的专家和律师得知，在许多情况中现有法律执行不力。

# 国家的监管选择方案

《人权尽责报告》发布12个月以来，出现了一些进展。正如该报告所描述的，在大多数国家，证据显示尽责并非是一个外来的法律或监管概念。但在国家行动方面仍存在重大缺陷。各国可更进一步使用法律工具，来确保企业基本尊重人权，特别是确保公司落实人权尽责。

《人权尽责报告》（2012年）发现，国家可以通过4种主要的监管手段，来确保企业进行人权尽责行动：

* 将尽责作为法律/监管合规的要求来对待
* 以法規提高对落实尽责的企业提供奖励和福利
* 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披露规则来鼓励或要求尽责
* 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组合手段

以下分别就这些监管种类简要列举2013年的新措施例子，并将其置于《人权尽责报告》（2012）中例子的背景下。

## 1.视作合规要求的尽责

大多数国家具有法律条款，将尽责作为监管合规的要求。正如《人权尽责报告》（2012）所述，要求执行企业尽责的规则，是通过直接在规则中规定这是法律义务，或者间接向公司提供机会，使其用尽责作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违规指控的辩护。

例如，印度、德国和加纳的监管机构定期要求企业进行尽责調查，并以此为依据，来决定是否对那些可能影响环境或建筑工人安全的企业活动颁发许可或执照。美国法院允许企业用尽责行为，来针对环境过失及贿赂和腐败的指控进行辩护。与此类似，从经合组织到中国的大多数国家的反洗黑钱法律，都要求金融机构对客户进行尽责调查(CDD)，这也被称为“了解你的客户”("Know-Your-Customer"KYC)措施。中国要求企业就海外中国工人的劳动场所安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2013年11月，法国一些国会议员向国民议会提出法案，要求法国公司显示他们设立了尽责体系，来避免在其经济活动框架中导致或助长伤害情况。提议中的法案提到了联合国与经合组织这方面的指导原则，而且实质上根据这两项国际文书确定的要求，来使法国的刑法和民法规定尊重人权的法律义务。由此，法律为企业提供尽责调查的辩护：

法案提议，就一个侵犯基本权利的企业的经济或商业活动中发生的损害，设立一个责任机制，从而修改《民法》和《刑法》。

如果公司证明其不知道任何可能对基本权利造成潜在影响的活动，或证明其尽到一切努力来避免该活动，就不能对责任的推定作出结论，公司则可被免除责任。

该法案还会修改法国的《商业法》，加入条款来鼓励公司监督其所有可能影响基本权利的活动。法案明确允许公司根据其可掌握的手段来进行此类监督，实际上允许中小型企执行那些根据潜在人权影响而受到调整的措施。

### 刑事责任

许多司法管辖区都规定可以使公司承担刑事责任，包括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刑事责任。正如《人权尽责报告》（2012）所述，如果一个企业实体没有采取尽责行动来防止某些犯罪，国家就可能使该企业承担刑事责任。在一些情况中，一家公司可能通过显示其设有有效的尽责程序，而避免因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犯罪而受到指控。即使在那些刑法中没有规定法人可承担刑事责任的司法管辖区，企业中的个别人士也可能成为类似刑事诉讼的被告。

2013年4月25日，德国图宾根的公共检察官收到非政府组织的刑事投诉，要求检察官对一家瑞士和德国木材公司丹兹集团的高层经理奥洛夫·冯戈根（Olof von Gagern ）展开调查。申诉称冯戈根没有采取行动，来阻止刚果保安部队于2011年5月2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部亚利西卡（Yalisika）的邦古鲁村（Bongulu）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申诉称，保安部队在行动中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进行强奸，损坏财产，并任意拘留村民。申诉指出，刚果保安部队从丹兹集团当时的子公司Siforco那里得到后勤援助，包括前往村庄的运输，将被拘留人带离村庄的运输，以及付款。申诉称，在保安部队行动可能对村民造成危险的情况下，冯戈根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丹兹集团和 Siforco否认这些指控，称他们没有助长暴力行为，保安部队也不在他们的控制和责任范围之内。

### 民事责任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体系规定，如果一个企业对受害者造成伤害或歧视，包括没有采取尽责行动而造成此类情况，企业就负有民事责任。正如《人权尽责报告》（2012）所述，对此类失职情况的定义通常是，企业没有采取一切本可以合理采取的预防措施，来减少发生伤害的危险。

在2013年出现的几个事例中，一些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裁决加强了企业尽责的要求：

荷兰的一家法院在1月裁决，就一名尼日利亚农民由于输油管漏油而遭到的损害，荷兰皇家壳牌集团的一家尼日利亚子公司负有责任。根据尼日利亚法律，荷兰法院裁决该子公司犯有过失，尤其是该公司没有采取本可合理采取的预防措施，来减少第三方破坏当地民众构成的危险：

. . . [该公司]在IBIBIO-I号油井造成了特別危险的局面，并允许该局面持续下去. . . [该公司]本应预料到发生破坏的明显危险，并应针对该危险采取更多和更好的预防措施. . . 像[原告]Akpan这样住在附近的民众，从土地和鱼塘获得收入，破坏造成的损害对他们构成严重危险. . . 而破坏是很容易发生的。

原告要求法院裁决他们的人权遭受侵犯，尤其是他们的人身完整性遭受侵犯。法院拒绝这样做，理由是虽然尼日利亚法律中存在这样的判例，但这些案件中是被告公司造成直接伤害，不存在由第三方造成伤害而公司过失仅助长伤害的案件判例。

乌干达坎帕拉高等法院在3月裁决， 为咖啡种植园腾地而遭政府部队暴力驱逐的土地租户胜诉。法院在裁决中认定，在将土地从老租户转给Kaweri 咖啡种植园公司，以及从土地上搬迁2千至4千人，乌干达投资局(UIA)没有采取尽责行动。法院裁定乌干达投资局没有核查其律师的行为，这最终导致租户被保安部队以欺诈性的土地转让为由暴力驱逐。尤其是，乌干达投资局没有

. . .开展尽责、监督、核查和制衡工作。稍微慎重的做法本来就足以发现整个交易是可疑的。乌干达投资局没有核查土地的价值和应付的赔偿数额，也没有取得签字的赔偿协议和地契及其他文件. . .

法院认定乌干达投资局雇用的律师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严厉批评了Kaweri 咖啡公司背后的德国投资者的角色。法院称：“投资者有义务确保我们的原住民不受剥削。他们本应尊重人权和人们的价值…本应确定租户得到了适当赔偿和搬迁，而且租户得到足够提前的通知。但与此相反，他们是沉默的旁观者….” 该德国公司否认了关于他们角色的指称，称这些指称的根据歪曲了事实。

##  对尽责的奖励

大多数国家具有规定，通过利用国家作为客户（采购方）、投资者或其他市场行为体的身份，来鼓励或要求企业采取尽责行动。这些做法利用政策和法律来向公司提供奖励和福利，公司则须能够显示其尽责行为。

日本、韩国和台湾都有所谓的“绿色采购”规定，例如向那些能证明其环保做法的供应商提供优惠待遇。美国《联邦采购条例》(FAR)要求联邦政府的供应商证明，他们在其产品生产国的童工问题上采取了尽责行动。与此类似，美国的《戴维斯 - 培根法案》打击联邦建筑合同承包商的社会倾销行为。挪威的国家（全球）养老金基金被调查是否涉及一系列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一家公司无法显示其采取了适当的尽责行动，就可能被排除在基金的投资名单之外，或受到观察。

欧盟在2013年采取步骤，使以色列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能够受到尽责行动。欧盟外交事务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致函欧盟委员会的高级官员，指示他们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来确保巴勒斯坦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的产品上标明来源地。她在信中确认，欧盟的立场是反对修建以色列定居点，因而需防止出现以色列定居点产品可能作为以色列产品出口到欧盟的情况。欧盟已存在允许国家要求此类标示的法律。在阿什顿采取该行动前，13名欧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在2013年4月向她致函，表示在欧盟国家进口及在欧洲市场销售的以色列定居点产品的商标要求问题上，支持她为所有欧盟国家正式制定指导方针的努力。

欧盟还在2013年采取行动，调整了针对在以色列经营的企业的奖励结构，旨在确保欧盟资金不会流入以色列定居点。欧盟下发一项指令，将以色列定居点排除在欧盟金融捐款名单之外。为确保欧盟按照国际法所持的立场和承诺得到尊重，所有在被占领土上居住或经营的以色列实体，都没有资格得到欧盟出资的“补助、奖金、[或]金融工具”。这些指导方针适用于任何成立或经营地点全部或部分位于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公营或私营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赢利组织。为取得同意，指导方针要求以色列实体在申请补助、奖金或金融工具时，声明他们根据上述要求有资格进行申请。如果声明中的信息不实，就可被认为是严重作假，该实体就可能被排除，或者补助被取消。

挪威的出口信贷机构GIEK在2013年修改了对其客户的社会和环境要求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最新的《经合组织通用做法》（2012）和联合国的指导原则。GIEK的新政策超出了经合组织的最低要求，涵盖GIEK的所有交易，包括移动单位（船只）、低于1千万特别提款权的项目和短期交易。实际上， GIEK大量采用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的要求，并使用了一套问卷，出口信贷或保险申请者必须填写问卷。这些构成了GIEK与一家公司接触的基础，也是GIEK自身在潜在的社会（人权）和环境影响方面的尽责行动。除此之外，GIEK 还采取多种措施来确认其交易中的风险，包括走访现场，利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顾问的服务，以及使用网上的数据筛选工具。GIEK在批准项目或开始与实施项目的公司和提供项目资金的银行合作前，会提出潜在的问题。在实施项目期间，会设定社会和环境绩效标杆，GIEK致力于通过把这些标杆加入银行制定的贷款协议中，来确保这些标杆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客户被要求针对这些标杆进行定期报告。在具有中等风险和高风险项目中，向GIEK提供的影响情况信息会显示在GIEK的网站上。

## 对尽责的披露

鼓励或要求尽责的第三种方法是通过透明度和披露机制。正如《人权尽责报告》（2012）所述，国家实施那些要求企业透露其尽责行动的规则，旨在使市场和社会争取限制任何被确认的损害。

例如，大多数国家的证券法要求一定形式的公司报告，法律还可能要求公司对其企业社会责任提供报告要求，丹麦、挪威、西班牙和马来西亚就是如此。在一些国家，例如法国、阿根廷、德国、美国和欧盟，消费者保护法要求某种形式的披露，理由是信息对顾客利益有利，还会促使投资者、监管者和可能受到企业活动负面影响的人采取行动。

2013年，美国国务院对新获授权的向缅甸投资项目制定了报告要求，美国此前放松了对缅甸的制裁，以回应该国实行的改革。根据新要求，任何向缅甸石油与天然气企业投资或在缅甸的总投资额超过50万美元的美国人，都必须报告其在缅甸活动的概要，以及在人权、劳工权利、反腐、环境、收购财产、与保安提供方的安排和财务透明性方面，都具有什么政策和程序。

美国国务院预计，公司披露和分享的信息会被用于鼓励和帮助企业制定政策和程序，来处理企业经营行动在缅甸造成的多种影响。例如，“如果企业具有影响力来防止或减少负面影响”，国务院就鼓励企业按照联合国指导原则行事，并“行使其[影响力]。” 如果企业无法增加其影响力，“企业就应考虑终止关系，并考虑到这样做可能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的信贷评估。”未能按要求提交报告的投资者就没有合规，会因为违反《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而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2013年7月，在一起针对冲突地区矿产的披露要求的诉讼中，一家美国法院驳回了美国全国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论点。该诉讼是在2012年提起，挑战《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节。该节条款要求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有证券的公司，对其使用任何冲突地区矿产作“性能或生产中必不可少部份”所制造（或转给其它方面承包制造）的产品，进行年度评估和报告。公司必须诚实地调查原产地，而且当锡、钽、钨和黄金似乎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近国家时，公司必须采取尽责行动，并提交一份关于冲突地区矿产的公开报告。最后一条规则要求，尽责工作应符合受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尽责框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经合组织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的供应链尽责指南》符合委员会的标准。

原告在其诉讼中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发布该规则时，没有考虑其根据《证券交易法》而负有的法律义务，制定规则的程序在其他许多方面都是武断和随意的，该规则和《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节所要求的公共披露，造成了强迫发言的情况，违反了《第一修正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论点。联邦地区法院认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规则的方式符合国会的意愿，即

为帮助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导致的侵犯人权情况，国会选择用证券法的披露要求，来使公众更了解公司的冲突地区矿产的来源，并提倡在冲突地区矿产供应链方面的尽责行动。

法院裁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既不武断，也不随意，该规则及其所根据的法律也没有侵犯到行业的《第一修正案》权利。

##  尽责监管手段的组合

第四类鼓励或要求尽责的监管手段，是将上述的一种或多种手段组合起来。国家经常组合这些手段中的某些方面，并设立一个奖励结构，来提倡企业尊重规则中设定的标准，并确保能以有效方式评估合规情况。例如，环保、劳工权利、消费者保护或反腐方面的行政规则可能要求，根据企业的尽责工作来决定是否颁发执照或许可。此类规则的执行可能将行政处罚（罚款）、刑事制裁和民事诉讼组合起来，而尽责行动则可被作为辩护理由。

2013年3月，美国重新授权通过《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TVPRA)。其中的条款要求，政府机构与公司一同确保他们的供应链中不存在用贩运劳工生产的材料 ，企业也没有助长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该法律还修改了《反诈骗腐败组织集团犯罪法》(RICO)这一刑法，将外国劳工合同中的欺诈行为和奴役等犯罪一起定为上游犯罪。

在2013年的《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之前，美国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规则来管理企业参加贩运和相关犯罪的风险。2012年9月，奥巴马总统下发了第13627号行政命令《在联邦合同中加强保护人们免遭人口贩运》，该命令禁止联邦承包商进行和人口贩运相关的特定活动，并规定承包商和分包商负有积极义务，包括一些与其他公共采购计划规则十分相似的尽责奖励。

为确保合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必须通过合同同意，对发包机构的审计和调查进行全面合作，而且对于价值超过50万美元的合同，承包商和分包商须保有一份合规计划，其中包括切实的尽责措施。该行政命令涵盖美国国内或国外服务或产品的所有联邦合同，如果任何一项条款未受遵守，就可能导致合同的暂停或终止，还可能导致承包资格的取消。该行政命令未规定有私人诉讼的权利，但 《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2003）中存在该权利：2013年8月，总部设在美国的承包商KBR及其约旦子公司，被命令在一家美国联邦法院受审，这是根据该法律针对企业进行的首批诉讼之一。

国家与企业的接触、采购方面的要求、披露规则及刑事和民事补救的组合，是联合国《指导原则》所称的 “明智混合” 措施的体现，来促使企业尊重人权。《指导原则》本身也阐述了武装冲突地区商业活动方面的混合做法。《指导原则》第7条《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支持企业尊重人权》提出，国家应尽早接触并帮助企业“确认、防止和缓解”某一特定暴力冲突背景下的人权风险。在进行接触时，应在企业拒绝合作的情况下，可以撤除公共支持，而且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危险。”

2013年，在以色列占领的西岸地区的荷兰投资情况，体现了这种针对冲突地区商业活动的做法。一家荷兰工程公司皇家豪思康宁DHV（Royal Haskoning DHV）在9月宣布，他们从被占的东耶路撒冷的一个污水处理厂撤出业务活动。

荷兰政府在该决定宣布前提供了建议，政府的政策是阻拦荷兰公司在西岸地区的定居点投资，因为政府认为此类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一名荷兰官员对策划活动者说：“我们通知了皇家豪思康宁DHV公司荷兰政府的义务，我们致力于积极向企业發出这样的通知。荷兰企业并不被禁止保持此类经济关系。企业自身负有最终的责任。”

皇家豪思康宁DHV公司称，“在和各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后，公司意识到在未来参与该项目可能会违反国际法”，因而撤出了业务。荷兰的公共检察官在过去表明，他们认为在定居点的商业活动可能是战争罪行，并称在或与定居点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应采取切实步骤来结束此类活动。10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Richard Falk）教授表示，他的部门已通知一些公司，他们在被占领土上的活动可能是“有问题的”，并可能导致他们负上刑事责任。

# 2014年的尽责情况

国家制定规则和政策来鼓励和要求人权尽责，其方式取决于法律传统所起的作用，现有法律中对尽责的使用方式，受监管的商业活动的性质，以及涉及的特定人权背景状况。但根据最近的发展情况，可以为2014年和以后的政策倡导和法律发展确定一些优先重点。

## 优先考虑国家对冲突地区商务活动的应对

首先是国外暴力冲突领域。该领域的侵犯人权行为最严重，国家对国外所发生伤害的不作为也更难以找到理由。至少有5个行动领域应成为2014年和以后的优先重点：

* 应制定全球化和更广泛的规则，来监管负责的供应链管理，特别是在冲突地区矿产方面。跨国企业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节）的监管，欧盟也在考虑制定类似的规则。经合组织为非洲大湖地区制定的尽责做法的有效性应受到评估，容许助长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为监管商品而制定的政策和法律亦然。
* 将人权尽责要求融入出口许可证制度。《武器贸易条约》（2013）得到商定后，各国具有了坚实基础来在武器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协调政策。目前，一些出口许可证制度确实具有人权条款，但似乎都没有要求武器出口商显示他们设有有效的人权尽责系统。各国应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采取步骤，来确保武器出口许可证申请者的人权尽责工作成为申请程序中的必不可少部分。
* 向在战争和独裁地区活动的企业提供建议和支持。正如上面的《指导原则》（第7条）所述，其附载报告也阐明，国家对冲突地区商务活动可作出不同级别的回应，与那些有意采取正确行动的公司接触，并断绝与那些不合作的公司的接触。国家应采取步骤来确保其政策和做法符合这一方式。
* 确保具有司法补救手段，来起诉那些犯下或助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例如，瑞士联邦检察官在2013年11月证实，他们已对亚格贺利氏公司（Argor-Heraeus SA）展开调查，以回应非政府组织TRIAL的刑事投诉。投诉称，该企业知道其在2004年和2005年经手的黄金，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场武装冲突中掠夺而来。该企业坚决否认这些指称。
* 通过国际政策协调来确保各国的做法一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杰教授在其《关于授权之后行动的建议》中认为：“国际准则禁止可能构成国际犯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对于这些准则是否适用于企业，各国家司法管辖区的解释有所不同。”他还表示可能需要以一项国际文书的方式进行澄清。国家则应开始进行多边会谈，以减少人权受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在获取正义时面临的障碍。

## **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中加入尽责因素**

**国家可以采取行动的第二个明显领域，是那些国家扮演着关键经济主导角色的商业关系当中。企业要与国家进行商业活动 ，其要达到的最低要求就是尽责，这向市场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并有助于提供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国家也有义务这样做。国家应要求企业，将人权尽责工作作为他们与国家机构的商业关系中的一部分。这适用于国有企业、投资基金（退休金）、海外发展援助的支出、出口信贷/保险和公共采购。**

## **巩固尽责的范围**

国家在鼓励或要求企业尽责时，应确保不会损害已经建立的关于尽责范围的常規。《指导原则》的内容和精神，以及以《指导原则》为根据的国家和国际文书，是旨在防止企业通过其商业关系将可能有害的行为外包出去，从而逃避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议程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损害问责性及对法律准则的尊重，例如环保或劳工权利方面的准则。这种损害通常透过商业关系的变通使用、各种形式的商业实体、以及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公司集团组织和结构而造成。《指导原则》和相关文书的做法是，要界定企业责任，而界定的方式是承认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中，公司法中确定的法律实体的正式界限，同时防止组织形式阻碍处理该实体及其合伙方商业行为中产生的损害或侵权行为。

《人权尽责报告》（2012）中的分析显示，不同的法律体系以类似的方式规定尽责。国家司法管辖区中的尽责要求，被用来克服复杂的公司结构或跨司法管辖区行为对有效监管构成的障碍。在国家法律系统中，企业的尽责责任不仅限于该公司的法律界限内。尽责要求延伸到公司集团，在有些情况下延伸到全球的所有商业关系。关于反腐（英国）、工作场所安全（中国）、冲突地区矿产（美国）、禁止歧视残疾人（美国）和关于民事诉讼（欧盟《布鲁塞尔规则I》）的国家和国际法都有这样的规定。

尽责概念的目的是要求企业确认、防止或缓解一项伤害或侵权行为，并对该行为负责。一家企业在其全球商业关系中都应这样做，尽责的范围是旨在跨越其他法律界限，例如不同的法律实体或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造成的界限。因此尽责范围经常首先是由要避免伤害的性质所决定。

## **对尽责的披露**

**需要找到公共政策解决方案的最后第四项领域，是对企业尽责的披露。尽责的性质是寻找企业应避免的风险，而人权尽责是寻找人们受到伤害的风险。目前，几乎没有任何企业自愿披露或公布可确认此类风险的信息。**

**公共政策和法律需要创造一种环境，就是能够公布尽责信息，即关于风险和针对风险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一般法律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但这些法律尚未要求进行足够的披露。多个利益攸关者程序可能有所帮助，但其促进尽责透明性的能力，部分取决于适用于某一行业或保护某些权利的法律框架的性质。报告和披露要求的一些组合，例如强制要求执行关于冲突地区矿产的报告标准，将是必要的。**